**其他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为 “*（此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为“*（此处填写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此处填写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方“*（此处填写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

一、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三、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四、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五、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磋商小组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我方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磋商小组的评审认定。

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的，我方承诺接受追加，且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七、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十、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一、我公司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二、我公司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